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2019〕314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发行的“14 泾河债/PR 泾河债”进行了初始及跟踪评级。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披露，根据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陈歆董事职务，选举郭延喜为公司董事。上述董事的任免变动已经通过公司股东会的批准，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发生变更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其对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4 泾河债/PR 泾河债”债券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

